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26,547	245,381
節能系統租賃服務	11,161	15,344
節能產品貿易	96,121	208,249
諮詢服務	19,265	21,788
毛利	70,108	106,563
EBITDA (附註1)	(84,507)	79,007
EBIT (附註1)	(95,722)	68,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9,762)	44,55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20.0)	8.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20.0)	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 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附註2)	16,061	60,287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港仙)(附註2)	2.9	11.0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港仙)(附註2)	2.9	1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650,588	777,569
負債總額	335,506	346,672
資產淨值	315,082	430,897

附註1： 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以及攤銷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的盈利。

附註2： 有關金額乃基於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定義）外的經調整溢利計算。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告第39頁。

-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4百萬港元減少48.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5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6百萬港元減少34.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1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109.8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溢利（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3百萬港元減少71.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或攤薄盈利約為8.1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約為20.0港仙。參考經調整溢利計算的經調整每股基本或攤薄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港仙減少71.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港仙。

全年業績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故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報告及審核程序因而受阻，因此，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因而需延期刊發。本公告所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a)	126,547	245,381
銷售成本		(56,439)	(138,818)
毛利		70,108	106,5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b)	5,180	48,363
行政開支		(59,513)	(47,9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85)	(6,220)
融資成本	6	(18,729)	(18,179)
其他開支		(108,583)	(45,9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1	15,55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14,451)	52,1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a)	5,536	(8,99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08,915)	43,1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	(2,225)	(1,953)
年內(虧損)/溢利		(111,140)	41,23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679)	(2,4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09)	(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888)	(2,4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4,028)	38,754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9,762)	44,554
非控股權益	(1,378)	(3,316)
	(111,140)	41,238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545)	42,068
非控股權益	(1,483)	(3,314)
	(114,028)	38,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港仙)	(20.0)	8.1
—攤薄(港仙)	(20.0)	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0.1)	8.3
—攤薄(港仙)	(20.1)	8.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1	(0.2)
—攤薄(港仙)	0.1	(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2	28,329
無形資產		577	6,115
商譽		34,584	67,5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393	46,2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49,000	7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0,772	10,436
貿易應收賬款	12	57,697	83,77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9,192	44,0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	1,206
遞延稅項資產	8(b)	10,251	1,871
		259,262	360,609
流動資產			
存貨		900	457
貿易應收賬款	12	328,697	322,22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977	12,6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79	22,3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003	30,3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0	26,440
		391,326	416,9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1,099	11,437
合同負債		4,495	9,70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90,545	34,579
借款	14	102,010	65,055
融資租賃承擔		-	1,471
租賃負債		1,969	-
應付票據	15	80,000	14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6	280
應付董事款項		10,605	4,600
稅項撥備		2,748	13,854
		304,087	280,980
流動資產淨值		87,239	135,9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6,501	496,589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6,317	9,334
已收按金		5,254	5,624
應付債券		2,000	—
借款	14	—	49,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97	—
融資租賃承擔		—	1,446
租賃負債		1,651	—
應付票據	15	2,600	—
		<u>31,419</u>	<u>65,692</u>
資產淨值		<u>315,082</u>	<u>430,897</u>
權益			
股本		5,500	5,500
儲備		<u>314,522</u>	<u>426,1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0,022	431,603
非控股權益		<u>(4,940)</u>	<u>(706)</u>
權益總額		<u>315,082</u>	<u>430,897</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節能產品貿易及提供諮詢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屬該原則的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次應用日期確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為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與經營租賃
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3,202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288
減：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249)
減：使用於初步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15)
加：本集團認為將合理確定行使之延長選擇權內之租賃	278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	<u>2,91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6,119</u>
其中為：	
流動	3,265
非流動	<u>2,85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u>6,119</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租賃隱含加權平均利率為3.6%。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重新評估後 終止確認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29	-	3,202	(6,551)	24,980
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	1,471	(1,471)	-	-	-
租賃負債(流動)	-	1,471	1,794	-	3,265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	1,446	(1,446)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446	1,408	-	2,854
	<u> </u>	<u> </u>	<u> </u>	<u> </u>	<u> </u>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其賦予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為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其准許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獲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就低價值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租賃付款將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包括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大致不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向多名租戶出租其照明系統及製冷系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於評估使用可識別資產之控制權是否轉移至客戶時需作出重大判斷。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當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以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進行調整。概無虧損性合約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作出重大調整。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使用初步應用日期的租賃隱含之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不就租期將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及(iii)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將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承擔緊接過渡前之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首次應用日期之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提供有關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確定性之影響之指引，證實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根據該詮釋，實體須以可對不確定性結果作出較佳預測之方式，決定單獨或一併考慮各個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之金額，且於審查時，充分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則實體須按照其稅務登記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釐定稅項時之不確定性須透過「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法反映，以可對不確定性結果作出較佳預測之方式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等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份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且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在未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減值虧損指引前的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其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取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其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其澄清，當一方參與(但並非共同控制)屬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而其後取得聯合經營的共同控制權，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其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以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在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其澄清，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如在有關合資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其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份，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變革 ¹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惟仍可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並就「實質過程」之解釋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之商品及服務，而非成本縮減。

該等修訂引加入了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承載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經修訂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取代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相當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經修訂框架包括：i) 計量及呈報財務表現之新章節；ii) 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iii) 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更新；及iv) 釐清財務報告過程中之財產管理、審慎及不確定性計量功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在保險合約發行人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該等合約之單一原則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該修訂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提前應用已獲允許，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未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修訂日期已頒佈。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來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111,1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票據總額分別約為102,010,000港元及82,600,000港元，其中55,053,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9,3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還款時間表，應付票據60,000,000港元已到期。該等款項於本公告日期仍未結付。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作出審慎考量，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與相關票據持有人積極磋商，以重續或延長其應付票據的還款時間表；
- (ii) 本集團一直與各方積極磋商，以於需要時取得其他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及
- (iii) 本集團一直實施營運計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控制成本及自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
- (2) 節能產品貿易；及
- (3) 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提供人工智能(AI)技術服務（「**建築AI SaaS**」）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築AI SaaS**業務分部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節能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產品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1,161</u>	<u>96,121</u>	<u>19,265</u>	<u>126,54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283</u>	<u>5,796</u>	<u>8,347</u>	<u>18,426</u>
資本開支	<u>139</u>	<u>-</u>	<u>-</u>	<u>139</u>
折舊	<u>3,258</u>	<u>-</u>	<u>-</u>	<u>3,25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8,090</u>	<u>352,699</u>	<u>35,291</u>	<u>456,08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2,004</u>	<u>33,948</u>	<u>32</u>	<u>45,98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5,344</u>	<u>208,249</u>	<u>21,788</u>	<u>245,38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8,236</u>	<u>76,006</u>	<u>19,837</u>	<u>104,079</u>
資本開支	<u>3,580</u>	<u>-</u>	<u>-</u>	<u>3,580</u>
折舊	<u>4,157</u>	<u>-</u>	<u>-</u>	<u>4,15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94,331</u>	<u>371,523</u>	<u>43,298</u>	<u>509,15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615</u>	<u>36,395</u>	<u>26</u>	<u>47,036</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18,426	104,079
未分配公司收入 (附註)	4,714	47,9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121,233)	(97,176)
融資成本	(18,729)	(18,1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1	15,55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u>(114,451)</u>	<u>52,18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虧損、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其他行政開支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資產	456,080	509,152
無形資產	577	6,115
商譽	34,584	67,5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393	46,2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49,000	7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0,772	10,4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0	26,4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003	30,353
遞延稅項資產	10,251	1,871
其他公司資產	8,058	5,52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資產	-	362
集團資產	<u>650,588</u>	<u>777,569</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負債	45,984	47,036
借款	102,010	114,343
融資租賃承擔	–	2,917
租賃負債	3,620	–
應付結算款項	51,125	–
應付票據	82,600	140,000
應付債券	2,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97	–
稅項撥備	2,748	13,8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6	280
應付董事款項	10,605	4,600
其他公司負債(附註)	30,601	23,60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負債	–	33
	<u> </u>	<u> </u>
集團負債	335,506	346,672

附註：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22,865	73,453
日本	17,647	28,116
澳洲	26,204	67,486
馬來西亞	33,875	45,305
印尼	7,787	11,009
新加坡	–	12,974
澳門	19,265	5,000
其他海外地區	1,645	3,193
	<u> </u>	<u> </u>
	129,288	246,536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為下列地理區域（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84,853	120,909
馬來西亞	17,353	27,554
	<u>102,206</u>	<u>148,463</u>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勞動力均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的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及僅包括下列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19,265	不適用
客戶B#	17,647	28,116
客戶C#	17,255	39,614
客戶D#	14,482	45,895
客戶E#	13,363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36,340
客戶G#	不適用	27,872

與節能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與諮詢服務分部有關

不適用 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入指提供租賃服務、節能產品貿易及提供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節能產品貿易	96,121	208,249
諮詢服務收入	19,265	21,788
	<u>115,386</u>	<u>230,037</u>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服務收入	11,161	15,344
	<u>126,547</u>	<u>245,381</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u>115,386</u>	<u>230,037</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2)	377,643	397,005
合同負債	<u>4,495</u>	<u>9,704</u>

合同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到的貨品銷售的預付代價有關。

(b)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40	3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27	435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352	64
—來自向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墊款	50	37
	<u>569</u>	<u>56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36	3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47,240
其他	4,275	521
	<u>5,180</u>	<u>48,36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借款利息	4,136	4,790
應付票據利息	13,987	12,619
應付債券利息	60	—
租賃負債利息	285	—
融資租賃利息	—	234
	<u>18,468</u>	<u>17,64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37	—
銀行借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	224	536
	<u>18,729</u>	<u>18,179</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538	5,538
核數師酬金	1,430	1,4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48,951	128,265
— 存貨撇銷	112	—
	49,063	128,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擁有	3,734	4,407
— 使用權資產	1,943	—
— 按融資租賃持有	—	637
	5,677	5,0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福利	19,040	19,609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43	5,949
— 定額供款	1,114	1,059
	20,797	26,617
(撥回)/保修撥備淨額	(40)	77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0,978	7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	22,000	19,000
商譽減值虧損	32,379	25,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1	80
外匯虧損淨額	27,773	8,343
就辦公室、倉庫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2,360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所得稅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零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一年內稅項	2,844	-	2,844	9,611	-	9,611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406)	-	(406)
	2,844	-	2,844	9,205	-	9,205
遞延稅項						
一本年度	(8,380)	-	(8,380)	(215)	-	(2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536)</u>	<u>-</u>	<u>(5,536)</u>	<u>8,990</u>	<u>-</u>	<u>8,99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 16.5%) 計算, 惟根據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兩級制利得稅率, 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 (二零一九年: 25%) 計算。

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年所得稅2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另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佈的《1986年投資促進法》已獲授予先鋒地位, 有關其主要活動(即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法定收入可因此享有100%的減免優惠。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59	97	1,656
年內損益內計入	<u>129</u>	<u>86</u>	<u>21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88	183	1,871
年內損益內計入	<u>8,101</u>	<u>279</u>	<u>8,38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9,789</u></u>	<u><u>462</u></u>	<u><u>10,251</u></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庫瓦有限公司（「庫瓦」）持有之51.87%股權。庫瓦之主要業務為建築AI SaaS業務，於本年度，建築AI SaaS業務與主要業務分開呈列，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已重列。

建築AI SaaS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741	1,155
銷售成本	<u>(5,363)</u>	<u>(2,020)</u>
毛損	(2,622)	(8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	1
行政開支	(3,072)	(1,0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1)	-
融資成本	(15)	(18)
其他開支	<u>(2)</u>	<u>(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39)	(1,95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614	-
所得稅開支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2,225)</u></u>	<u><u>(1,953)</u></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0,300)	45,7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38</u>	<u>(1,165)</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u>(109,762)</u></u>	<u><u>44,554</u></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550,000	549,58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一購股權	—	1,11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550,000	550,70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對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並無攤薄效應。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47,169	417,032
減：減值虧損撥備	(60,775)	(11,03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386,394	405,997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附註)	57,697	83,776
流動資產	328,697	322,221
	386,394	405,997

附註：本集團向歸屬節能產品貿易分部的一名客戶提供結算期，即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於84個月內結算。因此，該名客戶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每年5%的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面值釐定。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同及其他途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	377,643	397,005
來自其他途徑的貿易應收賬款	<u>8,751</u>	<u>8,992</u>
	<u>386,394</u>	<u>405,997</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97	4,024
31日至90日	6,933	8,080
91日至180日	5,818	55,701
181日至365日	93,578	128,712
超過365日	<u>276,568</u>	<u>209,480</u>
	<u>386,394</u>	<u>405,99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137,8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2,645,000港元）須轉讓，據此，本集團將應收一名客戶的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u>27,416</u>	<u>20,771</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1,099	11,437
非流動負債	<u>16,317</u>	<u>9,334</u>
	<u>27,416</u>	<u>20,771</u>

根據貨品接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0	862
31至90日	63	751
91至180日	318	114
181至365日	12,526	4,785
超過365日	<u>14,399</u>	<u>14,259</u>
	<u>27,416</u>	<u>20,771</u>

本集團通常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預付款，惟一名授予本集團最多60個月結算安排的供應商除外。

14. 借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i)	22,136	34,323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但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	(i)	35,184	–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	10,000
已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ii)	19,490	–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但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	(ii)	6,617	–
無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13,427	9,482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但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		5,156	11,250
流動負債		<u>102,010</u>	<u>65,055</u>
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i)	<u>–</u>	<u>49,288</u>
非流動負債		<u>–</u>	<u>49,288</u>
借款總額		<u><u>102,010</u></u>	<u><u>114,343</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港元）、出借下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36,0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829,000港元）、出借下的貿易應收賬款約137,8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2,645,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二零一九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約10,7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36,000港元）。借款亦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作擔保。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以附帶相關應收款項之若干貿易合約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作擔保。其他貸款亦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15. 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00,000港元）			
9.5%票據	(i)	60,000	70,000
50,000,000港元10%票據		—	50,000
22,600,000港元2.5%承兌票據		22,600	20,000
		<u>82,600</u>	<u>140,000</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80,000	140,000
非流動負債		2,600	—
		<u>82,600</u>	<u>14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還款時間表，應付票據60,000,000港元已到期。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合共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6,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每股「股份」）的36,5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及每份「購股權」），包括(i)向五名董事授出11,150,000份購股權；及(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皆為本集團僱員）授出25,41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2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8.4%。收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節能產品貿易分部的收入減少，而有關減少的原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貿易政策及全球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日益加劇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產生負面經濟效益，對客戶及分銷商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客戶需求減少及產品延遲交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分部的銷售減少，而該分部的毛利率較租賃及諮詢分部相對為低。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撇銷已收按金收益約3.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4百萬港元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約47.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港元減少約14.5%。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提供予潛在客戶的樣本金額減少，其中部份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訂立合同並有助增加未來收入；及(ii)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從事的營銷活動減少導致營銷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5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百萬港元增加約24.0%。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年末日期，重估外幣結餘導致未變現匯兌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印尼盾兌港元貶值。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8.7百萬港元，較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SCM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CML集團」)的商譽減值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8百萬港元增至約3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受新型冠狀病毒之不利影響，SCML集團開展之大型項目進度延遲，其中部分項目涉及馬來西亞政府樓宇、酒店及診所的節能設備變動。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鈦的市價大幅下跌所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增加約50.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若干客戶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之部分影響，延遲向本集團付款，導致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約為5.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9.0百萬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溢利約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5.6百萬港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KSL集團（定義見下文））之分佔業績減少，後者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於南非的一名主要零售商的零售店安裝定製LED產品有所延緩，原因是該客戶之內部運營決策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全國封鎖及所有安裝進度暫停。

EBITDA/EBIT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EBITDA約84.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EBIT約95.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鑒於前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9.8百萬港元。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為6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為16.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所呈列該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定義)外)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09,762)	44,554
加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491	3,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0	—
Invinity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22,000	19,000
外匯虧損淨額	27,777	8,1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扣除遞延稅項	42,877	580
分配至SCML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	32,379	25,831
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43	5,949
	<u>19,675</u>	<u>107,527</u>
減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		
視作出售Invinity的收益	—	(47,240)
出售庫瓦的收益	(3,614)	—
	<u>16,061</u>	<u>60,287</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撥支其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約391.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7.0百萬港元減少6.2%。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9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32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2.2百萬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4百萬港元）組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借款約10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5.1百萬港元）、應付票據8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0.0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1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4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9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6百萬港元）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倍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倍。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現金流預測，該預測顯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公告日期起目前最少12個月內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付票據及借款總額約為18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4.3百萬港元），其中未償還予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分別約為5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6百萬港元）及約4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票據約8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還款時間表，應付票據60.0百萬港元已到期，且仍未結付。本公司董事正盡其最大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一直積極與相關票據持有人商討及磋商重續或延長其現有應付票據的還款時間表，並尋求其他資金來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2.5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若干應收款項、貿易合同及權益投資轉讓，以獲取銀行及其他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與獨立第三方Jakaa Limited（「**Jakaa**」）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滙能環球同意向Jakaa出售庫瓦有限公司（「**庫瓦**」）的全部股份（15,003股股份），代價為7.2百萬港元。庫瓦為滙能環球的附屬公司時，滙能環球持有庫瓦約51.87%的股權。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出售附屬公司產生出售收益約3.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聯營公司

Kedah Synergy Limited（「**KS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SL集團**」）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7.5%權益。KSL集團主要在南非從事節能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SL集團的收入約為4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SL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為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8.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年度於南非的一名主要零售商的零售店安裝定製LED產品有所延緩，原因是該客戶之內部運營決策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全國封鎖及所有安裝進度暫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每月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除自願性供款外，強積金計劃下概無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沒收貸款。

本集團亦在香港以外地區亦根據當地法定規定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一般由僱員及相關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1,53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21,532,400份購股權，包括(i)向五名董事授出11,150,000份購股權；及(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皆為本集團的僱員）授出10,382,4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6,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36,560,000份購股權，包括(i)向五名董事授出11,150,000份購股權；及(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皆為本集團的僱員）授出25,41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其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失效 / 被沒收		
董事							
黃文輝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5,500,000	-	5,500,000	-
林忠澤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5,500,000	-	5,500,000	-
鍾瑄因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50,000	-	50,000	-
張翼雄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50,000	-	50,000	-
黃子墨博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50,000	-	50,000	-
僱員							
僱員合計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5,500,000	-	5,500,000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3,206,200	-	133,600	3,072,6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1,650,000	-	-	1,650,000
				<u>21,506,200</u>	<u>-</u>	<u>16,783,600</u>	<u>4,722,600</u>

* 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失效。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將會持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考慮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外幣市場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7.7%，相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9.7%相對穩定。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乃假設完成審核程序後將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致。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及不久將來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愈發不穩，全球局勢日趨緊張，氣候風險加劇。中美貿易紛爭為中國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亦為宏觀經濟帶來新挑戰。另一方面，亞太地區競爭對手數量與日俱增，與其他能源服務公司的競爭加劇。儘管環境依然艱困不穩，全球各國仍決心採取積極審慎的行動，解決氣候變化導致的全球能源危機及問題。

本集團將致力在進行業務擴張以加速公司增長的同時，維持其核心業務的表現，創造源源不絕及穩定的收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連同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黃文輝先生擔任。儘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惟由黃文輝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具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富有開放及合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分的獨立性。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載有本集團的管治框架及有關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說明的詳細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列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年度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其中鍾瑄因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作出獨立檢討，以及就本集團營運、外部審核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有效性作出檢討。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時，本公司將就經審核業績作出公告。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業務，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採取之出行限制及其他預防措施導致本公司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其馬來西亞的海外附屬公司收集完成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必要資料及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若干資產減值審閱及其他相關評估之所有必要文件及資料，尤其是須予估值之減值金額，後者乃取決於估值模式之基準及假設。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估值師發現之規限下，估值模式之基準及假設或會變動，從而導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數據產生變動。

刊發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gy-group.com>)。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另行刊發公告，(i)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較的重大差異（如有）；(ii)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舉行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經考慮本公司核數師據此安排之審核工作之當前進度及資源，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前刊發。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鑾博士。